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康医疗”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概述

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谭平涛、谭咏薇已对此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预计将与关联方华平祥晟（上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平祥晟”）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交易内容为公司向华平祥晟采购产品，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4年预计金额	截止2023年1月-11月已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购买产品	华平祥晟	采购产品	市场价格	1,000.00	175.40

注：2023年1月-11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2023年1月-11月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2023年1月-11月，公司与华平祥晟发生交易金额175.40万元(未经审计)，但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华平祥晟(上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301604377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袁本祥

成立日期：2014年05月13日

注册资本：1,00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1688弄69号802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软件外包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金属材料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住房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谭咏薇于2023年11月成为华平祥晟股东（持股5%），且谭咏薇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谭平涛为兄妹关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履约能力分析

华平祥晟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原则和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并按照协议约定进行结算，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在上述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范围内，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将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签订相关协议，并依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权利和义务。

四、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原因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持续、稳定进行，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2023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是为了保障

公司经营业务正常运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且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况。本议案的内容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谭平涛先生、谭咏薇女士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具有必要性，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对公司或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均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该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并不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本事项及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事项。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谭平涛、谭咏薇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该事项。

截至目前，上述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

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长远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且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胡向春

邓毅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